

证券代码：688729

证券简称：屹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6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95,56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5元，募集资金总额2,497,48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4,614,665.06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42,867,334.9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3日出具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465号）审验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原因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42,867,334.94元，低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屹唐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服务中心项目	96,338.00	80,000.00	64,286.73
2	屹唐半导体高端集成电路装备研发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	发展和科技储备资金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合计		266,338.00	250,000.00	234,286.73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并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所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